卫士保安
WEISHI SECURITY GUARD

合同编号：WS-BA-2026-097

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

乙方：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龙岗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7006715383 2XQ

地　址：南郑县大河坎镇龙岗东路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供应商)：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698434192U

地　址：城固县江滨公园东北角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龙岗学校安保服务(二次)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人员安保服务

1.1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出入口值守，对进出人员进行身份核实、登记（包括姓名、单位、事由、进入时间等信息)，严禁无关人员、危险品进入。对于持有效证件的人员，应快速核验放行，保障通行效率；对进入车辆管控和院内停放车辆进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的管理，协助有关单位处置相关工作。

1.2 开展指定区域的日常巡逻工作，制定合理的巡逻路线和频次，并做好巡逻记录。巡逻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如门窗损坏、设施故障、可疑人员或行为、水电隐患等，同时第一时间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

1.3 维护甲方重要活动(如会议、大型活动等)的现场秩序，提前制定安保方案，安排足够安保人员进行现场值守、人流引导、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财产安全保障

2.1 对甲方的办公设备、文件资料、物资仓库等重点设施、设备进行安保防护，防止财物被盗、损坏或丢失。定期协助甲方对重点部位的安全设施(如门窗、锁具、监控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协助处理。

2.2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对可能产生的危险 或不安全事故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并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保卫。

3. 应急处置服务

3.1 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如火灾、盗窃、抢劫、自然灾害、医疗急救等)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安保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3.2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置，同时及时按程序向相关 部门(如公安、消防、医疗、应急等单位)报告，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二)安保人员要求

1. 基本条件

1.1 保安人员不少于 29 人，其中不少于 6 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熟悉消防设施操作，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证明。年龄原则上要求在55岁以内，提供有效身份证证件证明。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会沟通交流，服从管理。

1.2 形象良好，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安保工作的疾病，具备良好的体能和耐力，能够适应安保工作的倒班制度和工作强度，需24小时在岗。

1.3 具备较强的读写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1.4 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酗酒恶习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5 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能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保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1.6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能够耐心、礼貌待人，及时解答相关咨询，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纠纷。

1.7 具有较强的纪律性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服从甲方及安保服务公司的管理和调度，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三)专业技能

1. 熟悉安保工作的基本流程和操作规范，掌握基本的安保防范知识和技能，如治安巡逻、出入口管理、应急处置等。

2. 具备一定的消防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使用常见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了解火灾报警流程和初期火灾扑救方法。

3. 部分岗位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门禁系统等安防设备，了解设备的基本维护知识。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1.1 安保人员需统一着装，服装整洁、规范，佩戴统一的标识(如工牌、肩章等)，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精神状态。

1.2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如需 请假，需提前向安保服务公司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1.3 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如出入口登记记录、巡逻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突发事件处置记录等，记录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字迹清晰，便于查阅。

1.4 确保安保设备(如监控设备、门禁系统、消防器材等) 的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报修记录。如因安保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由安保服务公司承担相应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2.服务质量监督与考评

2.1 甲方建立安保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定期(每季度) 对安保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 安保人员的工作态度、业务技能、工作纪律、服务效果等方面。

2.2 若安保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安保服务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安保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扣减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一次， 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

(二) 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三)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899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安保服务费用、及其它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安保服务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款支付:

1.本项目按季度付款的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自保安员正式入场开展安保服务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合同价款。

2.每季度保安服务价款为小写：22475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每季度末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发票等额的保安服务费。

3.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城固县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6060240092000093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城固县支行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13892619168

(五)其他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相关职责义务，并按照投标中标价格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追加费用。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3.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铁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人员管理责任：乙方对派驻人员的劳动用工负全责。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劳动争议或致第三人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追责，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保险责任：乙方必须为所有保安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不低于10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3.服从管理：乙方及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等校纪校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

三方

5. 乙方应对所有安保服务服务成果负保密责任。

6. 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何华东春 。

五、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及承诺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等提供本项目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服务响应。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一）逾期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派驻人员或擅自撤场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二）服务质量违约：

1. 保安员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每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并责令书面检讨；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保安员失职（如未登记放行外来人员、未巡逻导致财物被盗、未及时发现火情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需全额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人员资质违约：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如无证、超龄、

有犯罪记录），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的，每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四）廉洁与保密：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泄露甲方师生信息、监控录像等保密资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一）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内容。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8 月 28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